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婦女福利服務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＊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

＊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轉256

＊傳真：03-8235534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🗸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🗸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\_1.aspx?Mid=15007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以婦女為服務對象所辦之福利服務項目，含自辦、委辦或補助公民營機構辦理，均為統計對象，惟新住民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相關統計，請填列「10730-06-10-2家庭福利服務」公務統計報表，本表無須再重複填報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

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婦女福利服務內容：若為私部門之服務內容，係指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服務，方能納入統計。另統計優先以課程目的及對象歸類，若仍無法區別時，再以課程主要內容所占比重最大者歸類。
   1. 婦女福利及婦女權益活動：指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或婦女權益訓練、宣導等活動。
   2. 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：指辦理提升婦女團體組織能力的相關培訓等方案。
   3. 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：指辦理婦女團體領導人為對象的培訓等方案。
   4. 性別意識培力活動：指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之講座、研習及訓練等方案。
   5. 性別師資培訓課程：指辦理以性別師資為對象的培訓課程。
   6. 婦女相關議題之溝通平台或公共論壇：指辦理以婦女相關議題為主題的溝通平台或論壇。
   7. 其他：凡提供之婦女福利服務不屬前所列者。

＊統計單位：個、人、人次、次。

＊統計分類：

橫項依「機構別」及「部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婦女福利服務中心」及「婦女福利服務內容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。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終了後2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社會處辦理婦女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料之合理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